**文学院关于阅卷、登分的通知**

**各位教研室主任及任课教师：**

为了确保试卷评阅过程的严肃性与公正性，学校要求评阅试题卷以教研室为单位，在指定场所集体流水阅卷（选修课除外）。

一、阅卷要求如下：

1、每题都要给出分数，不得打“√”或“×”，只得正分，不得负分，且必须将**每题得分写在题首左侧得分框内。**

2、各大题分数允许保留一位小数，总分四舍五入，即最后该门**课程总分数须为整数。**

3、评阅试题卷**一律用红色笔**，做到评判准确，得分有据，加分无误，不得随意提高试题分值，不得随意扣分或加分。

4、按试卷袋、试卷中的要求，**如实填写相关人员的姓名**。

5、试卷按学号**从小到大**排序。

二、阅卷结束后，由任课教师将成绩直接录入《陕西师范大学学生成绩登记表》一份放入试卷袋内；一份任课教师携带，用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试卷交教学秘书保存。

三、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并确定无误后，**打印成绩单一份**，**试卷分析报告一份(期末考试)**。填写相关内容后，交到教学秘书处。由教学秘书将其放入相应的试卷袋。

四、请各位任课教师**在考试结束后，三天内**，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如不能按期提交，教务处**拟按教学事故处理**，请各位老师及时提交。

文学院

2019年1月2日